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7月1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参与了审议和表决。

(四)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修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管理办法》议案

公司现行的《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管理办法》于2013年4月24日经董事会六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4年和2015年分别修订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后即可实施。

《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管理办法》的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	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出售的期限在一个月(日历月份)以内的、保本型产品。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商业银行出售的期限在三个月(日历月份)以内的、保本型产品。
第三条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只能利用生产经营闲置资金,不得将募集资金及专项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投资理财产品,不得将用于理财产品的资金用于其它证券的投资。	公司只能利用生产经营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第四条	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证券投资》等有关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五条	公司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总额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应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总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的由公司管理层决定;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含),未达到净资产 50%的,且同时满足总额不超过最近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投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第六条	公司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总额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在投资之前除按照前款规定及时披露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应向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渠道进行投票。	公司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总额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0%(含)或超过最近经审计总资产 30%(含)的情况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投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第九条		(新增) (一)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产品。
第十条	(一)理财产品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	(一)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业务由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监督。审计部不定

	督。审计部不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审计和监查,并评估投资风险进行 评估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若评估发现 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 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 险。	期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监 查、风险评估,若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 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 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董事会六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办 法同时废止。

修订后的《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管理办法》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9 票,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表决通过。

(二)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由于公司近期收到法院执行款, 需要逐步还贷, 导致部分资金短期闲置, 为提高资金运营效益,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 董事会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资
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独立意见。

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9 票,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 日